

宜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2015 年版示范文本)

适用于电子招标

宜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江苏省有关招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和本市的一些管理要求。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四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黑体字部分均为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文本或要求，蓝色字体为修改或增加的条款，红色字体为标准文本的勘误。其中“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均直接引用国家标准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按省住建厅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函附录”中引用的合同条款号也已作相应调整。“评标办法”中“合理低价法”和“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国家范本中没有，本范本均按住建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范本修改。

六、考虑电子招标要求与国家标准文本的要求可能不一致，在前附表中增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二条规定。

七、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编制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宜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反馈，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项目名称）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文化商业中心（A区、B区、C区、D区）项目施工
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编号：YXJS20220801302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章）：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编制人（签章）：

日 期：2022-10-09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1、评标方法	46
2、评审标准	47
3、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2
第二卷	169
第六章 图 纸	170
第三卷	1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75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95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96
第四卷	1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一、封面	200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05
四、联合体协议书	207
五、投标保证金	20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9
七、施工组织设计	210
八、项目管理机构	21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18
九、拟分包计划表	221
十、资格审查资料	222
十一、企业业绩	224
十二、企业获奖	226
十三、各类证书	227
十四、其他材料	228
（一）、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229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229

 (二)、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232

 (三)、投标人联系方式.....233

 (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承诺书.....234

 (五)、缴纳农民工工资承诺书.....236

第一卷

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文化商业中心（A 区、B 区、C 区、D 区）

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标段编号：YXJS202208013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已由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以宜行审投备[2020]96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文化商业中心（A 区、B 区、C 区、D 区）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宜兴市周铁镇；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8923.4m²，本标段采用装配式型技术；

2.3 招标范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文化商业中心（A区、B区、C区、D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装修工程等；

2.4 工期要求：82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2.5 合同估算价：约 35347.906896 万元；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其他： / ；

2.9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自 2019 年 11 月 02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7 万 m²（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为准）及以上且使用混凝土装配式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可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同备案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归集系统”中的合同登记信息（可以提供网上合同备案系统或合同归集系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竣工验收证明书上无法体现面积，则可以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佐证，如提供的以上材料都无法体现装配式工程的，还须提供能够体现装配式工程的设计图纸关键页扫描件。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4 投标人持有《宜兴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手册》或《宜兴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准通知书》（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或《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自 2020 年 11 月 0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5.2 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3 自 2022 年 08 月 0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4 自 2017 年 11 月 02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 1 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4.3 平台及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 1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评标、定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1 本公告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作为在建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周铁镇朝阳东路 220 号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510-8750668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5 楼
联 系 人：钱先生
电 话：0510-83592298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附件一：评标、定标细则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商务、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5 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一、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2.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定性评审：

- （一）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六）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七）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说明：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建议控制在 100 页左右；

（2）综合评价等级可分为合格及不合格等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评审时需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2.2、商务标定性评审

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优质工程奖项，并且截止到开标时间还在有效期内的均为符合。其中：市优有效期 1 年；省优有效期 2 年；国优有效期 3 年（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有效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上述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注：符合上述要求的商务标评定为合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商务标评定为不合格。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不合格的仅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3、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通过合格性评审，否则投标报价评审为不合格，不得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规定范围内是指：

(1) 评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2) 评标价 $\geq$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90\%$ 。

注：确定下浮率 Δ ：下浮率 Δ 的抽取范围为：3%、4%、5%。

2、评审说明：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 下浮率 Δ 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下浮率 Δ 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3) 下浮率 Δ 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规定范围，规定范围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注：（1）不在规定范围内的报价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

（2）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四、推荐定标候选人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定标细则规定的方法择优推荐5名投标候选人为定标候选人，最终投标人数量低于（或等于）5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定

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五、定标因素及定标评审标准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1）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

（2）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定标因素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范围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 号）的规定执行），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4）定标因素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情况。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 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

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出 2 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请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开标室（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125 号二楼）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

a. 参加本次答辩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现场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c. 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应按照无锡市及宜兴市疫情防控部门的要

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无锡市及宜兴市疫情防控部门的最新通知和要求。

（5）定标因素 5：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注：以上定标因素所需资料请各投标人从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中获取到投标文件中，无法从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将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模块中。

2、定标委员会评审的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合格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报价高的企业；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投标企业优点多、风险小、项目控制能力强的优于优点少、风险高、项目控制能力弱的企业；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完整度高、合理性好的企业优于完整度低、合理性差的企业；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优劣；

（5）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高的优于履约评价低的企业，履约评价低优于无履约的企业。

六、定标方法

（1）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2）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3）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排名（规定单票最多排名数量 N，N 为定

标候选人数量），按名次得分（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七、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2）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3）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3 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周铁镇朝阳东路 220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510-87506686 电子邮件：
1.1.3	招 标 代 理 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5 楼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10-83592298-8005/8014 电子邮件：249776348@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周铁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 金 落 实 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文化商业中心（A 区、B 区、C 区、D 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装修工程等。</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12-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03-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详见合同条款</u> 误期违约金：详见合同条款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违约金：详见合同条款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均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的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资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4)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的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资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10-14 23:59 方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2-10-17 23:59 (1)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联系方式、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蓝城集团标准文件、合同协议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02 08:4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投标人联系方式、《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承诺书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电汇等方式或②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递交方式： 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 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

		段的保证金子账号。 (3) 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 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 开标时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 (7) 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 (8) 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 (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 2、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58.215.18.247:6802/wuxi/）办理电子保函。 注： (1) 投标人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相应标段工程项目的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申请账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电子保函申请，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电子保函，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电子保函无效。 (4) 开标时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人电子保函出具情况。 (5) 因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获取电子保函出具情况时，若投标人能提供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由相应金融机构和交易中心核实后，视为已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6) 电子保函申请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 (8) 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承保范围、金额和信用要求。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叁年，指 2019 年至 2022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11-02 起至 2022-11-02 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11-02 起至 2022-11-02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其电子标书光盘不作为有效数据使用。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只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正二副共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
3.7.5	装订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光盘的，在电子标书光盘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招标人名称：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投标人全称： 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项目名称）YXJS20220801302 标段投标

		文件在 2022-11-02 08:40 前不得开启
4.1.3	不予受理	(1)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电子标书光盘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其电子标书光盘。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可以将相同内容的电子标书光盘, 于中标后递交招标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 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公布投标人综合信用分并进行排序, 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如采用信用排名入围法) (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规定范围;(如有) (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完成评标报告。 注: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 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

		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平稳有序开展,根据相关规定,进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所有人员必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接受“锡康码”检验并提交《宜兴市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人员承诺书》,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身份基本信息核查登记,测量记录体温等防控措施,具体规定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5 人</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u>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预算价为: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u>等于招标预算价</u>。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时间: <u>2022-10-09</u> 公示地点: <u>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网站: <u>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html</u>。 注: 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时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合理

		价，也是发包合同价，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编制 施工组织 设计	☒ 是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 设计是否 采用“暗 标”评审方 式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其他要求：
10.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是否允许 投标人在 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 交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 光盘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内容：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形式：普通光盘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 助评标	是，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份加密文件：jstf 格式，一份不加密的文件：njstf 格式），加密文件用于上传，不加密文件刻录到光盘在中标后递交给招标人。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概念。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控制价”为同一概念。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3)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0.13 不可竞争费项目及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1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 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0.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
10.16 合同订立和备案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日内，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10.18 中标项目经理变更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者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理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在网上予以公布。
10.19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 否 ☒ 是，表式及相关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0.1	增加条款：10.21 异议与投诉 10.21.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款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10.21.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21.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20.2	（1）本工程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权重指数表”投标人无需填写。（2）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无需填写。（3）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4）投标函附录中有一系列如“金额”、“额度”等，不需要测算具体金额；招标文件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10%”，则填写“合同价款的 10%”均可。其他如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内容则不需要填写。

10.20.3	(1) 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 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有效。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2) 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和《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3) 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 页至第 22 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入（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民工工资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评标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评标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2.4(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通过合格性评审，否则投标报价评审为不合格，不得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规定范围内是指： (1) 评标价$\leq$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下浮率Δ)。 (2) 评标价$\geq$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90%。 注：确定下浮率Δ：下浮率Δ的抽取范围为：3%、4%、5%。 2、评审说明：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 下浮率Δ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下浮率Δ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3) 下浮率Δ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规定范围，规定范围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注：(1) 不在规定范围内的报价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 (2) 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奖项	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优质工程奖项，并且截止到开标时间还在有效期内的均为符合。 其中：市优有效期1年；省优有效期2年；国优有效期3年(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有效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上述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注：符合上述要求的商务标评定为合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商务标评定为不合格。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不合格的仅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价评审 ☐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本章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第 35 页至第 37 页)。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

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

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次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第 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E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E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E.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E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E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E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E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E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E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E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E4. 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F1. 计算机清标

利用评标系统中的清标软件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分析检查，并自动生成清标报告。

F2.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主要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前三种评审过程是采取评委打“通过”或“不通过”的方式来体现，投标单位只要有一项不通过，则导致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第四种评审采取多个评委打分的方式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通过或不通过，最终计算机是根据招标文件里设置的汇总通过率来自动判断投标单位是否评审通过。

F3.详细评审

F3.1 商务标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系统根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基准值公式和扣分公式自动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报价合理性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者不平衡报价评审，或者成本价评审来计算出报价以外的评分项得分。

F3.2 技术标评审

评委利用自己的 CA 证书登陆到技术标评审界面以后，对各家投标单位进行打分，然后计算机根据招标文件中汇总规则来自动得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

F3.3 业绩、奖项评审

此评审流程和技术标评审的流程基本类似。

F3.4 评标报告

评标系统自动生成评标结果，评标专家利用 CA 证书对电子评标报告进行电子签章，形成最终的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合同 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通知：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

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

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

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人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

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

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

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

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

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

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

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

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

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

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施工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项目所在地的规章、行政性指令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及本合同的约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见下表，以附件《蓝城集团标准文件》形式提供：（1）《绿城图集-防水保温篇》；（2）《工程营造工艺工法》；（3）《项目工程管理手册之建安工程分册》；（4）《蓝城集团工地形象标准（试行）BGS52050-2021》；（5）《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6）《项目工程管理手册之景观工程分册》；（7）《项目工程管理手册之精装修工程分册》；（8）《项目工程管理手册之智能化工程分册》。 在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对蓝城的 8 项工程管理标准中有修改的部分，应书面上报修改方案，并报请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所有补充文件、附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工程施工图纸；
- （9）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分批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且不晚于对应单位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提供图纸；承包人对图纸分批分阶段提供完全认可，且承诺不会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竣工图所需图纸另行提供 3 套（在竣工前提供）。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费用自行承担，图纸上索引的相关图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及发包人具体要求）、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预测表、工商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送主管部门审查批类文件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类资料于进场后 7 日历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于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及质量安全管理开始工作前 14 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现场（围墙内）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总包范围内工程项目

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不提供。。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接到施工图、发包人技术规范与标准以后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给第三方阅读、使用、转让；对图纸及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数据保密，不得透漏给第三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取。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进行签证。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进场、开展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地点接至施工现场及场内的临水临电工程（含水电表）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接受要求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纸质（含 3 张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各项有关行政或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备案、场地交通、环卫、排污、噪音、夜间施工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送审报批资料的办理。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签证。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办公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 7 间（含监理人 3 间）。每间均配置空调、网络、办公家具。

3) 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点，双方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取合理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并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5) 总承包单位须负责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总承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面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配合及总进度控制的责任，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分包单位的备案。

6) 总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总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总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总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7) 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关于销售配合

①销售配合相关费用据实另行结算。

②因销售展示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要求及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

③销售配合内容：

- a. 销售展示区域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等；
- b. 已考虑销售展示区域的建设及在施工期间开放使用给总体施工组织带来的影响。
- c. 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指定单位移交销售展示区域相应工作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管理等相关工作。没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书面文件, 发包人均可拒绝签收。该类来自承包人的文件, 除非经发包人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明确批注处理意见, 否则发包人人员签字仅视为收到, 不能对发包人产生任何约束作用。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发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 不免除承包人施工总包管理责任。涉及计价及费用等增加的, 承包人已做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每周常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5 天, 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小时(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另外要求的, 还须同时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并必须参加本工程定期召开的施工例会及其他其应参加的专项会议(以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安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 未达到的按【2000】元/天违约扣罚, 无故缺席会议的, 处【10000】元/次违约扣罚, 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罚扣, 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0】万元/次的违约扣罚, 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罚扣, 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15 日内未更换的, 处以【50】万元的违约扣罚, 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罚扣, 则从下一期中扣除)。同时, 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15 日内未更换的，处【5】万元/人次违约扣罚，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罚，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每更换一人次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扣罚，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处【5000】元/人次违约扣罚，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罚，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按国家法规不得分包的部分，其余部分应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应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一旦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 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 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 ③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 ④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
- ⑤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 ⑥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⑦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习惯应当认定为转让或非法分包的。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凡涉及到增加/减少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指令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签字盖章，则一律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3】间（以上房间均包括空调、网络、办公家具），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按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施工现场发生设施设备、材料损失以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市（省）标化工地”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应督促分包工程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2) 承包人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

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3）承包人应在施工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证施工场地施工大门 30 米范围内整洁、道路的下水道不堵塞）、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自费解决因以上原因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5）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如涉及行政审批事项，需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审批后制作和悬挂。

（6）承包人的文明措施费发生期间为从开工到竣工备案全过程，期间不得以外场施工的土方、绿化进场施工为由，拒绝落实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7）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防火措施费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基本措施费用中。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基本措施费用的支付：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要求在 3 天内重新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承担赶工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 1.6.4 条执行。承包人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原因及认为需调整投标书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完成，但最晚不得迟于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应经其内部审批完成，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技术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经济签证、结算的依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完成对场地标高的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到场，并提供测量数据，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工程计量的依据；(2) 进场后 30 天内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预测表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投标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施工大门、外架、临时围墙文明标化方案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4) 如因工程需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经承包人书面提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认可工期签证，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 4)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或关键线路工程无法施工的。出现上述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

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明确知悉本工程的工期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本工程任何施工期的准备工作时间（包括组织搭设临时设施的时间、材料报样时间等）；政府部门为配合高考、中考，要求承包方采取的停工及等候时间；政府部门为举办国内或国外赛事、政策性会议（政府发文除外），要求承包方采取的停工及等候时间；政府为创建文明城市等形象要求，承包方采取的停工及等候时间；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市政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内的时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要求发包人对其投标承诺的工期做出调整或任何经济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节点工期要求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的“补充条款”），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项目主体结构封顶等关键节点延误的，每延期一天视情况处违约金【 5 】万元/幢，其他中间节点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 】万元/幢；

（2）整体工期延期在一个月内的，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整体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合同价 15 万元/天的违约金。

（3）竣工验收工期，逾期竣工一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万元/天；逾期竣工二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结算总价的 15 万元/天；逾期竣工二个月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 30 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结算总价的 5%。在一级节点工期未延误的情况下，之前二级节点工期已经实施处罚的，发包人予以返还，罚款不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总承包对于甲供材料及甲指乙供材料的配合工作：

（1）总承包方须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甲供料的存储、中转场地。

（2）总承包方必须在工地接收指定供货方送来的物料和设备，并负责有关物料和设备的卸货、储存、堆放、从储存点至安装点的一次或多次搬运及安装。

（3）总承包方须在物料和设备到工地当日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马上通知发包人并与指定供货方安排调换。

（4）总承包方须全面负责安全保管指定供货人送抵工地而总承包方已接收的物料和设备，并自费补充任何受破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和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材料保管费用、常规检验试验费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如有）。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报送程序：

（1）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总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对样品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

（2）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书面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相关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租房、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施工期间临时道路及场地排水等由承包人根据现状施工组织，并满足施工及桩基检测等工程验收、检测要求，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涉及到施工安全的检测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含脚手架扣件（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钢管（抗拉）、安全网（耐贯穿性、耐冲击性）、塔吊、施工电梯、桩机机械、吊篮等。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的容量，配备现场正常施工所需的发电机组。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变更的其它约定：

（1）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3）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4）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 7 日内提交，逾期将视为无效；发包人 7 日内答复该变更事项，逾期将视为事实确认；（5）通用条款第 10.1 款第（5）项“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按以下让利幅度进行下浮结算：土建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6%，安装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6%，精装修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市政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园林景观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消防暖通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智能化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后执行，并计取相关费用）。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并按当地规定计取其他费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中标清单中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组价方法、取费标准等（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按以下让利幅度进行下浮结算：土建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6%，安装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6%，精装修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市政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园林景观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消防暖通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智能化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后执行，并计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认可。其中材料价格有相同材料的按照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的由发包人确定材料价格，且不参与下浮。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变化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使用人同意，以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6）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变更估价申请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资料并注明设计变更原因、责任引起增减工程量、工程价款（以下称计量、计价）的申请，工程监理在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监理确认单的 14 个工作日内计量、计价，并在计价、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价，计量计价结果有效，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如发包人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进行催告并发起与发包人的协商，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第 3 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土建工程人工费和材料价格调整按分段分别进行涨跌幅计算和差价调整：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0.00 以下部分）、±0.00 以上主体结构工程（无地下室的，基础并入主体工程一并计算）。安装工程不进行分段划分。

(1)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0】%。人工价格的调整：人工单价按省住建厅发布的无锡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算术

平均值（如有区间取中间值）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具体方法为：

① 人工费价差计算公式

分段人工费价差 = (分段合同约定施工工期内各期人工价格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分段人工定额数量 × (1 - 让利系数)。

〔注：公式中的“分段合同约定施工工期内各期人工价格平均值”，是指分段施工期内政府发布的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由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投标期当期人工价格。〕

安装工程无分段划分，按照开工至竣工期间计算涨幅，人工费为全部安装工程的人工费。

人工费差价按当地相关规定计取其他费用。

(2) 部分材料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范围为：

仅调土建材料为钢筋（包含钢材）、商品混凝土、加砌块，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5】%；水泥、砂石、木材，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10】%；安装材料为电线电缆、钢管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5】%。

A、土建材料（钢筋（包含钢材）、商品混凝土、加砌块）价格的调整：

①基础部分调差：合同约定的地下室施工工期的《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信息价与投标基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对比超过【±5】%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计规费、税金；

②主体结构阶段调差：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主体开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以混凝土浇捣令为准）期间《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基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基期价格对比超过【±5】%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计规费、税金；

B、土建材料（水泥、砂石、木材）价格的调整：

①基础部分调差：合同约定的地下室施工工期的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信息价与投标基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对比超过【±10】%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计规费、税金；

②主体结构阶段调差：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主体开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以混凝土浇捣令为准）期间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基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基期价格对比超过【±10】%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计规费、税金；设计变更、签证已调整部分的人工、材料不调整价差；

C、安装材料为电线电缆、钢管。

调整方法：以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关价格的，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1#铜、同系系列无锡地区钢管价格为依据），

以上可调差部分的安装材料按所有主体结构封顶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基期的信息价格对比超过【5】%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计规费、税金。

上涨超过【5】%时：单项材料费价差 = (施工工期内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投标基期信息价格 × (1+【5】%)) × 单项材料工程量 × (1-让利系数)。

下跌超过【5】%时：单项材料费价差 = (施工工期内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投标基期信息价格 × (1-【5】%)) × 单项材料工程量 × (1-让利系数)。

D、其他：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信息价格或材料签证价格均为不含进项税（简称“除税”）价格。

以上约定的人工与材料的调差，遵循违约人不受益的原则。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而遇人工与材料价格上涨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非承包人原因延长合同工期而遇人工价格上涨的，延误期间承包人可以顺延计补价差；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本项目投标信息价基期为 2022 年 8 期宜兴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3）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0%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30%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经发包人确认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按以下条款执行：（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二）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经发包人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三）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重新组价）提出①没有市场指导价格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②有市场指导价格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组成新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标准为：中标价/最高限价），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合同结算阶段原投标报价、合同清单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均按照上述条款执行。。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执行期间一切市场因素造成的机械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价格等的变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

（2）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应固定包干的内容。

(4) 合同报价应与投标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如投标的技术标准相关内容未在合同报价中体现的则均视同承包人优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六大员）和主要设备设施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随进度款支付的同时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在期限到期前一个月提供新的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其余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项目所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应按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定进行。（1）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2）发包人将对清单中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3）通用条款第 12.3.3 款第（3）项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每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为当月已完工程量的【70%】；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审计完成且按审定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同时扣除相应罚款），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证金。电梯、空调新风、地暖、瓷砖、木地板、木作、橱柜、洁具等专业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每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为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单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结算审计完成且按审定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同时扣除相应罚款），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证金，质保金到期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在 45 天内无息付款给乙方。基本措施费的支付：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2）水电费等扣款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3）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后 14 天内（变更实施前）提出，并每月上报月付款报审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10），联系单变更目录、预估金额作为付进度款前置条件，否则视为放弃增加费用的权力，后续不再受理该类费用联系单。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业造价人员跟进工程变更、进度款报审等成本管理工作，做到工程变更单月结月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考核人员到岗率不合格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时，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款提供全额工程款发票，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5）支付证书的修正：发包人可通过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其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修改或更改。（6）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施

工图预算核对确认，自超出 180 天预算核对时间的次月起施工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比例再打八折后支付，直至预算核对工作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公司名称：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 282MA 20YUM WXU ；地址：宜兴市周铁镇朝阳东路 220 号；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4958310802。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后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延迟支付超过 30 天的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条款 16.2.2 中相关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总承包工程推行分段结算（如分地下或地上，视项目情况拆分）。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完成后三个月内，要求承包人上报相应阶段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授权承诺书、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发包人有关部门会签的“工程结算审批表”、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二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非分段部分）、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具体结算资料及要求详

见附件 12:《结算通知书》)。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其他约定:(1)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壹佰捌拾天内,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初审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同意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十五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签证、变更、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增审计追加费按核增金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审计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审计追加费按净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减审计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金额、核减金额不互相抵消;即核增核减审计追加费=核增金额 $\times$ 5%+(核减金额-送审造价 $\times$ 5%) $\times$ 5%。(4)如本项目需第三方复审或财政审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5)如工程审计未委托中介单位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的核减追加费从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减。如工程审计委托中介单位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的核减追加费由发包人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并由中介单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财务确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且承包人提供已收款明细表后的【30】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对账确认后 28 日内,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14 天内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增加的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计违约金及承包人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不另计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1）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 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2）

其余见本合同 7.5.2 条规定；关于质量：（1）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2）样板管理：进场 60 天内必须完成展示工艺样板，第一幢标准层结构完成后 90 天内必须完成外立面样板（墙）、实体交付样板（包含公共区域、地下室门厅、大堂门厅精装修），第一幢屋面结构板完成后 60 天（如别墅或排屋则 90 天）内必须完成屋面工艺样板，如有延误处【5000】元/天违约扣罚。（3）红线管控：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以下条款将进行处罚：（一）货不对版：1、品牌档次下降：（1）已到场未安装的，材料退场且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2）已安装的，拆除整改并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50%；2、品牌档次未下降：（1）已到场未安装的，材料退场且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0%；（2）已安装的，拆除整改并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0%。（二）偷工减料：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1、已到场未安装的，材料退场并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如有）；2、已安装的，拆除整改并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50%+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如有）。（三）弄虚作假，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1、已到场未安装的，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 1 年。2、已安装的，拆除整改并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 1 年。（四）方案不符，指施工方案与发包人审批不一致：已施工的，拆除整改并对施工或供货单位处罚 5~50 万元。（五）品质管理，停止点见证点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停止点、见证点检查即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处扣罚 1~1.5 万元。定义：（a）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要求封样的以封样为准）不符；（b）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要求封样的以封样为准）不符；或第三方材料抽查判定不合格的；（c）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d）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方案与发包人报审批的方案不一致；（4）检查和验收：（a）发包人或监理人日常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一天处【5000】元/项违约扣罚；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款项中扣除。（b）承包人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处【5000】-【10000】元/项违约扣罚。（5）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做好走向标识，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处【5000】元/处违约扣罚，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如提供竣工资料不完整或延误的，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补全资料前停止结算及付款。（6）竣工验收：如一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

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降低材料档次，造成既成事实又无法返工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项工程的全部施工费用，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7）竣工备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备案未通过，承包人按照验收未通过至重新备案验收通过的时段天数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重新备案通过日期在总工期内除外）。承包人未按约定清场移交日期移交完毕的，以移交完毕的拖延时间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延迟导致的违约赔偿）。（8）移交工程：承包人未按时清场移交工程的日期移交完毕的，违约金按每拖延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当延期超过一个月时，每拖延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9）重大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处【3】至【5】万元/次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如事情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未获得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则处以合同结算价0.7%的违约扣罚；（2）承包人未按照精益化管理、样板管理要求执行，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结算时扣除合同相关报价并根据对项目造成的不良影响，处以【2】至【5】万的违约扣罚；（3）施工场地大门外30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未能及时清运，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施工组织及其它：（1）承包人未在进场后30天内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预测表等相关资料或进场后15天内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施工大门、外架、临时围墙等文明标化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扣罚，直至整改完成；（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如最终低于投标承诺，则发包人将扣除差异部分的实施费用；（3）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需用计划，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除采保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4）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包括蓝城集团组织的检查）提出文明、安全施工整改要求的，必须在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完毕。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有权处【10000】元/次违约扣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现场督导工作应充分配合与协助，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承包人管理及施工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300】—【500】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

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300 】—【 500 】元的违约扣罚；工地内出现打架斗殴现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 3000 】—【 5000 】元/次违约扣罚；（7）如因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且对发包人有影响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a）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b）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c）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算核对两次及以上，但承包人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书为最终结算依据。以上所有涉及的违约扣罚，除另有约定外，均在违约产生的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如当期不足扣，则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以上所有涉及的违约内容除对其扣款外，发包人有权对违约部分或剩余部分进行切割，安排第三方单位施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发包人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办理，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

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所产生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 元（大写： ）。

21.2 工程节点：

(1)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出正负零完成：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主体结构封顶完成：2023 年 9 月 30 日

C 区交付：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外立面施工完成：2024 年 9 月 31 日

精装修施工完成：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政景观施工完成：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验收：2025 年 3 月 31 日

投入使用：2025 年 5 月 31 日

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各幢楼的开发计划的权利，承包人应做好相应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合。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21.3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4 日历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高不符与工程实际尺寸有差异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后 14 天内或最迟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清单应载明发包人需补充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内容以及最后期限。

21.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 2.4 款中的义务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相应顺延工期，但应在事件发生后的规定时日内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

21.5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境、民工工资发放等管理及协调设计、监理等工作，组织各阶段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及竣工备案、工程结算等。

21.6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总包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21.7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21.8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完成的工程，切割给第三方进行施工。结算时，从承包人结算价中扣除由第三方施工部分的合同费用。

21.9 暂停施工

21.9.1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

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1.10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1.10.1 发包人按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包含且不仅包含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21.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需要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21.10.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指定的品牌、档次要求与合同约定的材料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处理。

21.10.4 部分发包人供料若要改为承包人供料的，承包人需提前提供采购计划和价格，且不得晚于该材料到货进场前 28 工作日提出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该材料、设备的质量和性能满足本工程要求的情况下，同意使用该材料、设备，但价格以发包人最终批准为准，承包人单方出示的采购价格凭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1.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21.1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或者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清单中可以约定材料、设备的暂定价，后续由发包人组织招标，并由发包人确定中标单位。确定甲指材料设备供应商后，如果发包人要求签订三方或四方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签订三方或四方供货合同。如发包人按照三方或四方合同通过承包人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不得以理由借口克扣，应必须配合提供等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付承包人等额的工程款。

21.1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所附文件同通用条款。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未经过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无效。

21.1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为“暂估价”的项目，此“暂估价”指在发出招标文件时无法完全预见、定义或详示的材料或货物而预留的估算主材单价，包括价甲指乙供材料。总承包人应按此“暂估价”计算安装所需的辅材、损耗、人工、机械及其他间接费用、利润及包括主材在内的税金。无论实际主材单价与暂定单价有多大差异，承包人所填报的安装所需费用均不得调整。

暂估价材料结算方式：

材料签证价与暂定价仅调整差价，差价部分按当地规定计取其他费用。

差价=工程量×（实际核定单价（不含税）-暂定单价）。

承包人应按此“暂估价”计算安装所需的辅材、损耗、人工、机械及其他间接费用、利润及包括主材在内的税金。无论实际主材单价与暂定单价有多大差异，承包人所填报的安装所需费用均不得调整。

21.14 工程量清单中缺漏项工程的计价原则：

（1）根据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综合单价的确定：参照原合同内单价套用的定额相应子目执行，即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依据《江苏省（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4 版）；工程取费按《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相应的费率取费；土建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6%，安装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6%，精装修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市政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园林景观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消防暖通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智能化工程按以上计价原则下浮 10%后执行，并计取相关费用。如无相似定额则需编制补充定额或定额换算单价，并提供定额组成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审定后采纳。

21.1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根据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承包人通过自检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按国家和工程验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21.16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1.17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除外），由发包人承担。

21.18 农民工工资支付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承诺书》执行。

21.19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

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21.20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发包人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1.21 质量保证措施：同通用条款，另补充以下内容：（1）开工前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针对工程特点、工期要求、质量安全目标及现场施工条件等状况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专项方案，以及质量通病防治、无渗漏及检验检测等质量管理计划，一并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分期开发分阶段出图的，应制订分阶段方案编制计划。（2）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二次书面告知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维修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4）工程质量监督根据当地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现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机构并配置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自检、交接检、专检制度、质量评比奖罚及例会制度、施工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制度、现场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等质量制度，开工前根据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编制并将资格证书等一并上报监理审批。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实测实量等工作。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5）本工程发包人将根据当地政府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质监部门的检查和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的有关工作。（6）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专项施工方案和质量通病防治等进行策划，并根据分阶段图纸要求进行具体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要点措施的编制，经工程师认可后执行实施，对于发包人需要参与验收的，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止。

21.22 预付款：各材料预付款已包含在合同预付款中，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确定材料供应商品牌厂家后，如需支付预付款，则优先支付各供应商材料预付款，保证现场施工进度。每次支付预付款前，投标人需编制《材料预付款使用计划》，《计划》需包含如下内容：预计付款时间、预计支付金额、预计支付公司及账户。甲方认可后，投标人方可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1.2 本工程量清单说明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均须填入单价或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本条不采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苏建价（2014）448 号文规定执行）。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本条不采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苏建价（2014）448 号文规定执行）。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等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项目）

术语定义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的定义执行。

3.1.3 单价子目（项目）

术语定义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的定义执行。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规定执行。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宜兴市招投标网下载](#)）

计价表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 纸

(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总说明。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详见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标段工程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若有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详见施工合同](#)。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

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

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

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

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6.1.2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1.2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

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施工合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

合同条款第 3.1(6)项和第 6.3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施工合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

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施工合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8.6.1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

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0.7.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2.4.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

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次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标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标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

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3 款和第 12.4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2.4.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3.2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2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工程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施工图中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按照工程量清单](#)。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计划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企业业绩
- 十二、企业获奖
- 十三、各类证书
- 十四、其他材料
 - (一)、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 (二)、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
 - (三)、投标人联系方式
 - (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承诺书
 - (五)、缴纳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至		
					至		
					至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注：其中评审要点 8 至 10 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属必要时由招标人列入评审要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可附扫相关扫描件：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十一、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二、企业获奖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各类证书

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一)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备注
(1) 土建材料				
1	钢筋厂家及品牌	沙钢、永钢、中天、马钢		
2	水泥	海螺、天山、尖峰		
3	屋面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深圳卓宝、凯伦		
4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深圳卓宝、凯伦		
5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深圳卓宝、凯伦		
6	公共部位乳胶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凯圣		
7	地下室防霉涂料（防霉腻子压光）	每天、天屹、恒泰、凯圣		
8	外墙防水涂料、仿石涂料	华德、传化、三棵树、凯圣、特丽宇		
(2) 安装材料				
9	PPR 给水管	伟星、日丰、中财、联塑		
10	PVC 电线套管	联塑、公元、正泰、鸿雁		
11	开关面板、插座	鸿雁、德力西、正泰		
12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13	柔性铸铁管	新兴、新光、晨晖		
14	U-PVC 排水管	联塑、日丰、中财、伟星		
15	衬塑钢管及配件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衡水华岐		
16	疏散指示灯及应急照明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		
17	普通照明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		
18	阀门（铜芯）	尧字、杭州春江、凯泰、宁波埃美柯		
19	KBG、JDG 管及配件	华熙、兴泰隆、鹏利		
20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远程		
21	沟槽配件	远大、沪航、玫德迈克		
22	线槽、桥架	浙江远大、浙江高德汇、恒发		
23	户内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人民、良信、杭州梅兰日兰		

24	薄壁不锈钢管	上海维格斯、广州美亚、浙江福兰特、伟星		
(3) 装修材料				
1	磁砖（墙砖、地砖）	新中源、诺贝尔、冠军		客厅、厨房、卫生间
2	木地板	德尔、书香门地、世友		房间
3	涂料	立邦、多乐士、凯圣		墙、顶板
4	墙纸	特普丽、欣旺、格莱美		墙面
5	石膏吊顶	泰山、龙牌、杰森		室内
6	开关、插座	西蒙、施耐德、梅兰日兰		室内
7	电热毛巾架	摩恩、卡迪欧、汉堡阁		卫生间
8	排水管	鸿雁、中财、联塑		卫生间、厨房间
9	给水管	鸿雁、中财、联塑		卫生间、厨房间
10	可视对讲	视得安、狄耐克、立林		客厅
11	电梯	日立、奥的斯、通力		公共部位
12	入户门	赛银将军、新多、步阳		室内
13	电子锁	凯迪仕、德斯曼、海贝斯		
14	基础灯具	欧普、阳光照明、佛山照明		
17	中央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18	空气源热水器	格力、太阳雨、海尔		设备间
19	燃气壁挂炉	林内、AO 史密斯、能率		厨房
20	橱柜	柏厨、海尔、丽博		
21	厨房台面	三星星容、LG 豪美思、可丽丽		
22	燃气灶具	德意、海尔、帅康		
23	抽油烟机	德意、海尔、帅康		
24	洗涤盆（水槽）	箭牌、佳德、九牧		
25	冰箱	卡萨帝、博世、西门子		
26	坐便器	九牧、恒洁、箭牌		卫生间
27	洗脸盆	九牧、恒洁、箭牌		
28	龙头	九牧、恒洁、箭牌		
29	淋浴房	箭牌、朗俊、莱博顿		
30	暖风机	欧普、飞雕电器、阳光照明		
31	淋浴花洒	科勒、乐家、摩恩		
32	燃气热水器	博世、林内、AO 史密斯		室内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如被查实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视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理，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曝光台进行公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承诺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承诺书

建设单位（全称）：宜兴大拈花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_____

_____工程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事宜协议如下：

一、总包单位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总包单位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三、总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1）总包单位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2）劳务分包单位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单位，并由其签收。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双方商定所确定的系数）时，由建设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建设单位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总包单位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建设单位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总包单位支付剩余拖欠款；建设单位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建设单位不

再向总包单位支付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款，其中建设单位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总包单位支付剩余拖欠款；建设单位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建设单位不再向总包单位支付工程款。

（4）经双方商定，N取值为1.2。

（5）不论任何原因，若建设单位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承诺金额的，则建设单位有权向总包单位追偿超出部分。

五、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缴纳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本工程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按规定足额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否则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宜兴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手册》
或《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及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手册》
或《宜兴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准通知书》（宜兴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或免交农民工保证金的证明，无需提交本承诺书。